

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通环党〔2023〕30号



关于吕欣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中共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党组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吕欣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免去其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二科科长职务；

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3年3月27日

抄送：中共市委组织部、中共市委编办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、中共海安市委组织部、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。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